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明城镇内河涌水质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明城
监督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有效期限：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填写说明

一、该合同文本供我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境外机构洽谈和签署有关科研开发、服务、咨询合同（协议）时参考使用。

二、甲方的“开户行、帐号、纳税号/机构代码证号”用于供财务处开具票据使用。乙方的“开户行、帐号”用于供甲方拨入经费使用。

三、“约定协作单位”一栏，如无则填写无，如有则填写协作单位名称，且作为签订外协项目合同的依据。

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一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委托代理人审核签字。

五、本合同学校留存两份原件。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明城监督管理所

住所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六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宇

电话：0757-8831986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明城支行

帐号：80020000015775417

纳税号/机构代码证号：11440608MB2D565361

受托方（乙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文震

电话：0757-81773160 传 真：0757-81773209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666574685791

项目联系人：白瑞铭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明城镇内河涌水质监测项目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和开展研究，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完成明城镇内河涌水质监测项目
2. 技术服务内容：明城镇内河涌水质监测项目
3. 技术服务方式：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2. 技术服务进度：完成现场监测后起15个工作日提交监测报告。
3. 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第三条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提供完成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为现场监测等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四条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标准完成检测并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环境监测报告。乙方须将委托监测业务录入系统（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监管系统 <https://www-app.gdeei.cn/jcywjg/>）。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按监测进度，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鉴于甲方为政府机关，受财政制度等因素影响，甲方职能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则视为已启动付款义务的履行程序。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66657468579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的形式：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监测报告；
2.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质量监测规范要求。

第八条 成果归属：

原则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应约定归属双方共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每日 0.3%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乙方：

1. 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按每日 0.3%的比例支付违

约金。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项目因技术服务需要，约定协作单位其他人员为：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张立宇（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2026年4月27日

乙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张随周（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 陈铭成（签名）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1:

监测内容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次)
1	地表水	客户指定	氨氮	15	12
			总磷	15	12
			化学需氧量	15	12



